

臺中市政府強化兒童及少年保護案件 非責任通報及宣導機制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 日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舉發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害案件，維護非責任通報人(以下簡稱通報人)權益與擴大宣導層面，訂定本機制。
- 二、本機制所指通報人係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完成通報之人。
- 三、本府各機關接獲通報人舉發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害案件，應提供必要之協助並轉介本府社會局處理，不得無故拒絕。
- 四、本府各機關處理前點案件與本機制所涉資訊應予保密，不得無故洩漏任何足資辨認通報人身分之資料。如有違法洩密情事，本府依法追究相關責任。
- 五、本府為鼓勵通報人舉發本市兒童及少年權益受害案件，應提供通報人下列權益維護措施，本府各機關不得無故拒絕，必要時得予查證：
 - (一)通報人因舉發案件而受威脅、恐嚇或受有其他危害行為之虞者，由警察機關依法處理，提供必要保護之協助。
 - (二)通報人如需法律諮詢及相關協助時，由本府法制局提供協助或轉介。
 - (三)通報人因舉發遭解僱、解職、降薪、調職或其他工作條件不利之處置，由本府勞工局依法處理或提供就業服務。
 - (四)通報人如需社會福利服務或諮詢時，由本府社會局提供協助。
- 六、為擴大社區宣導層面與深度，以發掘更多脆弱家庭及兒童及少年受害案件，本府社會局辦理下列措施：
 - (一)配合本市各區里鄰長研習會辦理議題式宣導，增加對家庭暴力、性侵害、兒少性剝削及性騷擾議題之認識與關注，增加留意異常事件察覺與敏感度。
 - (二)結合本府各機關重大活動辦理，採用創新與特色宣導型態，以強化防暴觀念。

(三)善用各式口訣或識別圖像，針對本市社區、公寓大廈及社會住宅進行主題式宣導，讓各類兒少保護通報與脆弱家庭指標觀念帶入社區。

七、為提升宣導效益，針對本市保護與脆弱家庭案件數、行政區、通報率及開案數，以實證為基礎及分析數據，增加通報熱區宣導比重，以達超前預防之效。